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发〔2021〕15号

电气学院党委关于课题立项与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决定

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扎实推进学院“十四五”建设步伐，不断增强学院核心竞争力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科发展内涵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学校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奖励实施办法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奖

| 项目级别 | 奖励金额/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| 10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 | 5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| 3 |
| 山东省重大科技项目（重大科技工程项目、重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） | 3 |
| 100万以上的横向课题（技术开发合同，不含设备费） | 3 |

注：同等级别教学项目按照以上执行

二、 人才引进伯乐奖

| 人才级别 | 奖励金额/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国家级 | 5 |
| 省部级 | 3 |
| 32 岁以下 A 类博士 | 1 |

希望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能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到工作中，胸怀大爱，爱岗敬业，发奋图强，励志有为，不断争创一流业绩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本实施办法由电气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人才引进伯乐奖自发行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1 年 11 月 26 日